

证券代码：430647

证券简称：青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世纪证券

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的概况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总额 4,867,872.15 元。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4,827,671.34 元。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公司拟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无法支付的部分应付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总额 824,108.26 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均为账龄较长，且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无果，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并确认无法收回。且已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很大影响。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了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；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年4月26日